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个人全球医疗保险（2019版）条款
保障范围	<p>所有在该地区接受治疗所产生的费用必须是医疗必须的合理且惯常的，且符合我们对地区平均医疗费用的标准。</p> <p>BC01. 所有治疗必须由按当地法律法规获得相应资格的执业医师、专科医师、注册护士和注册治疗师实施，且应当以治愈或有效、实质地减轻疾病为唯一目的。</p> <p>BC02. 在实施任何住院治疗、日间护理治疗、紧急医疗转运、紧急探亲慰问和遗体运送遣返前，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人必须向我们申请预授权。一旦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人得到我们的批准，我们将和医院（或其他供应商）直接结算费用。如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人在因事故发生直接导致的治疗前未得到我们的批准，我们仅承担我们认可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p> <p>BC03. 住院床位费用将以标准单人且有卫浴设备的病房价格为限，包含您在医院内的膳食费用。</p> <p>BC04. 如果当地局势使我们无法进入该地区或国家、或进入该地区或国家有极大危险，我们可能无法安排紧急运送。</p> <p>BC05. 如果您的执业医师未能提供给我们关于本次理赔的详细信息，且本次理赔案中的疾病我们有证据证明属于投保前疾病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您的保单核保类型是延期偿付期或延期偿付条件转保的沿用，我们将拒赔本次赔案。▪ 如您的保单核保类型是全面医疗核保保单或全面医疗核保条件转保的沿用，且您在投保时虽经我们询问但仍未能告知该疾病，或曾经告知该疾病但我们未接受的，我们将拒赔本次赔案。 <p>如您的保险计划是既往病史不究的核保标准，则本保险责任条款不适用。</p> <p>BC06. 我们仅赔付合理的费用。任何超出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责任表上所载赔付上限的费用，我们都不予赔付。如费用不合理，或超出赔付上限的，被保险人都需要自行支付差额。</p> <p>BC07. 如被保险人选择使用“上门服务医生”而非驻院医生进行诊疗，该上门服务医生所属的医院、诊所或医疗机构需为我们的直付网络医院，我们将仅赔付合理的、常规的费用。如“上门服务医生”收费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驻院医生通常收费标准，被保险人需要支付差额</p>

	<p>部分。</p> <p>BC08. 如您转换了保险计划且包含终生限额福利的,如在之前的保险计划中相同或同等的福利有过赔付, 并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之前的保险计划可以是一个或多个; ; ▪ 不受之前保险计划的福利限额限制; ▪ 无论您的保单是否曾有中断, <p>则在该终生限额福利限制中将会扣除之前的已赔付部分。</p> <p>BC09. 物理治疗必须由执业医师或专科医师推荐转介。如对任一疾病, 需有超过6次以上的物理治疗, 您的注册治疗师必须在理赔申请表上注明原因, 我们将以此作为依据酌情裁定是否承担保险责任。</p> <p>BC10. 补充或辅助治疗必须由执业医师或专科医师推荐。如对任一疾病, 需有超过4次以上的整骨疗法、脊椎指压疗法、足部医疗、中医疗或针灸治疗, 您的注册治疗师必须在理赔申请表上注明原因, 我们将以此作为依据酌情裁定是否承担保险责任。</p> <p>BC11. 任何精神疾病或心理治疗必须由执业医师、精神病专家或合格的、经过注册的心理医师进行。</p> <p>BC12. 如果我们获得新的依据证明业已批准的理赔不应被赔付,我们将不再赔付任何费用。对于已赔付的部分,我们将请被保险人返还给我们。预授权程序中所作的批准将会被撤回。</p>
<p>保险期间</p>	<p>本保险计划的保险期间为一年。</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由下列责任免除情况所引起的费用不属于保险计划承保范围, 除非在您的保险责任表或任何书面批注中注明, 或经我们书面同意。</p> <p>BE01. 本条责任免除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的核保类型是延期偿付期或延期偿付条件转保。核保类型请参见您的保险凭证。如果您的核保类型是全面医疗核保或全面医疗核保条件转保, 本责任免除将不适用。如果您保险计划的核保类型是既往病史不究, 则 BE01 和 BE02 将不适用。</p> <p>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前疾病或相关疾病在保险计划生效日或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中以特别条款章节注明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的前24个月内具有以下一个或数个特征, 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除非您在投保时已充分告知我们, 且该疾病或症状在您的保险凭证上未列为特殊除外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预见 ▪ 明显体现疾病特征

- 被保险人有其体征或症状
- 被保险人曾为其寻求医疗建议
- 被保险人曾为其接受治疗
- 被保险人知道或已经意识到其存在

如被保险人的投保前疾病或相关疾病在保险计划连续有效的24个月内，未发生以下情况，方可依据本保险计划约定承保：

- 出现症状
- 曾寻求医疗建议；或
- 需要或接受治疗、服药或特殊饮食

如果您有以下情况：

- 出现症状
- 寻求医疗建议；或
- 需要或接受治疗、服药或特殊饮食

则需要从治疗的最后一天开始继续等待 24 个月。在这 24 个月内未出现以上情况的时候，我们才能就投保前疾病或相关疾病依据本保险计划约定承保。本规定构成延期偿付期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该疾病或症状在您的保险凭证上被列为特殊除外责任。

BE02. 本条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的核保类型是全面医疗核保或全面医疗核保条件转保。核保类型请参见您的保险凭证。如您保单计划的核保类型为延期偿付期或延期偿付条件转保，本责任免除将不适用。如您保险计划的核保类型是既往病史不究，则 BE01 和 BE02 将不适用。

在保单生效前，您所知道的某种疾病或症状。除非您在投保时已充分告知我们，且在您的保险凭证上未列为特殊除外责任。

BE03. 超过保险责任表中保险金额以外的费用。

BE04. 保险计划所不承保的责任范围。

BE05. 任何不属于您当年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即使该费用曾经在您过去保单保险责任的承保范围内。

BE06. 虽然属于承保范围内，但保险责任表上所载的等待期尚未届满。

BE07. 怀孕、分娩和产后的费用（无论是否由并发症而产生的费用）。

BE08. 任何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旅行费用，除非获得我们的预授权。

<p>BE09. 非紧急事件运送。</p> <p>BE10.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国死亡而发生的丧葬、火化或运输费用。</p> <p>BE11. 违背执业医师、专科医师、注册护士或注册治疗师的建议进行的任何旅行、活动或行为。</p> <p>BE12. 接受与被保险人有任何程度的亲属关系的执业医师、专科医师或注册护士或注册治疗师的治疗。或者您作为执业医师、专科医师或注册治疗师的自我诊疗、自我转诊。</p> <p>BE13. 酒精、药物或任何其他致瘾性物质的滥用或任何成瘾状况和由此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病症。</p> <p>BE14. 您在酒精、药物或其他致瘾性物质影响下造成的病症。</p> <p>BE15. 从男性到女性或女性到男性的性别转变。</p> <p>BE16. 与性传播疾病相关的检查或治疗。</p> <p>BE17. 实验性或未经有效验证的治疗，除非获得我们的预授权同意。</p> <p>BE18. 骨髓移植、器官获取或寻找的费用，器官摘取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任何有悖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器官移植指导条例的器官移植费用，为了移植目的而进行的对捐赠人或被保险人进行的器官摘除及与此相关的并发症的治疗费用。</p> <p>BE19. 活体细胞或活体组织的冷冻保存、移植或再移植，无论是自体移植还是捐赠移植，以及其所导致的并发症费用。</p> <p>BE20. 胎儿治疗。</p> <p>BE21. 终止妊娠。</p> <p>BE22. 先天畸形或先天缺陷。</p> <p>BE23. 自杀、试图自杀或任何有意、自己造成的疾病。</p> <p>BE24. 故意暴露在不必要的危险中。</p> <p>BE25. 陆军、海军或空军人员由于参加军队、海军或空军军事行动或训练造成的疾病。</p> <p>BE26. 任何因您参加或从事以下行为所导致的疾病：</p>
--

- 违法犯罪
- 军事行动、战争、暴动、革命、起义、内战
- 恐怖主义、武力篡夺
- 及其他类似行为。

BE27.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生物或化学武器），生物、化学或核物质污染，包括核燃料废弃物的污染引起的疾病，无论是否曾发生爆炸。

BE28. 在您保障区域外接受的治疗及产生的费用。

BE29. 参加职业运动（即任何构成您主要收入来源的运动），或参加下列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无论是否是职业运动或休闲运动：

- 任何赛车运动
- 使用武器或枪支
- 登山，攀岩，洞穴勘探或探险
- 在海拔超过 2500 米的地方徒步
- 水肺潜水或自由潜水，除非：
 - 潜水深度小于 30 米，并且
 - 您持有相应的 PADI 资格或您由一名合格的 PADI 教练陪同
- 非专业场地、线外或野雪的冬季运动
- 南极或北极探险
- 作为机动车辆的驾驶员或乘客，包括但不限于摩托车，三轮或四轮机动车
 - 行驶在非公共道路上
 - 或行驶在公共道路上，未系好安全带（如有），或驾驶该机动车的人员（无论是您或者其他入）没有当地法律规定的有效驾驶、行驶证或保险
- 作为摩托车，三轮或四轮机动车的驾驶员或乘客，同时并未佩戴防撞头盔

BE30. 睡眠呼吸暂停，睡眠相关的呼吸异常、鼾症、或失眠。

BE31. 在儿童发育阶段，由中枢神经系统发育引起的障碍，学习障碍，学习困难，失语症和发音问题。

BE32.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

- 美容、整形或修复治疗
- 植入物替换

包括任何与上述原因相关的并发症，不论该治疗、替换或并发症是

否由心理原因造成。

在加入日期后，首次发生在承保范围内的疾病，且因该疾病住院或进行门诊手术产生的上述相关费用，我们会酌情赔付。

BE33. 身体任何部位的脂肪去除，乳房缩小或增大。

BE34. 在检疫所、隔离病房、护理院、水疗中心、SPA会所或疗养中心等类似功能的疗养机构进行的治疗。

BE35. 因延迟支付账单所造成的费用。

BE36. 近视、远视、散光、自然的或非医疗的退化性视力缺陷、自然的或非医疗的退化性听力缺陷、视力和听力的辅助性治疗，隐形眼镜配镜、眼药水或滴眼液治疗费用，太阳镜及处方太阳眼镜、以及视力和听力的预防性检查或治疗。

BE37. 身体任何部位的纹身或穿刺所引起的治疗。

BE38. 因以下原因所产生的费用：

- 镶贵金属牙冠；
- 植牙；
- 牙桥移植；
- 镶假牙。
- 预防性牙科检查或治疗，包括但不限于：
 - 窝沟封闭；
 - 氟化物治疗；
 - 刮治、洁牙和抛光
 - 畸齿矫正。

BE39. 强制性或成瘾性的进食紊乱或思乡症。

BE40. 肥胖症，特殊饮食和体重控制。

BE41. 下列费用：

- 维生素、矿物质或有机物补充
- 婴幼儿饮食或婴儿供应品
- 无需处方即可购买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漱口水、牙膏、止咳糖或杀菌喷雾、洗发水或防晒霜。

BE42. 外部义肢或用具的供应、保养或装置，拐杖、轮椅或其他设备的租赁或购买，无论是否属于治疗性质。但如果是承保范围内疾病所需的治疗或手术的一部分，我们会赔付脊柱支持、护膝或脚踝固定装

置费用。我们也会赔付承保范围内医疗必需的拐杖费用。

BE43. 因以下原因所产生的费用：

- 填写理赔申请表
- 填写或获取其他理赔相关文档
- 医院管理费，或者
- 任何登记、注册费用

BE44. 保险计划生效前或终止后所发生的费用。

BE45. 任何住院、门诊或日间护理费用：

- 在您保单生效日当天发生的，或
- 在保单生效日之前知道即将发生的

无论该治疗是否是预先计划的，除非您已经提前告知我们并且被我们所接受。

BE46. 属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药品或敷料：

- 不被治疗地所在国国家药品管理部门认可；
- 无需处方即可购买；或
- 处方开具的治疗疾病与您理赔申请的不符。

BE47. 任何由于已证实的医疗事故而导致的治疗。

BE48. 任何属于您保险计划中的免赔部分。

BE49. 因以下原因所导致的医疗费用：

- 避孕或绝育；
- 性功能障碍，包括任何原因所造成的阳痿；
- 多孕或不孕症的治疗；
- 辅助妊娠；
- 代孕。

BE50. 通过人工受孕出生的新生儿所接受的任何治疗。

BE51. 被修改过的发票、理赔申请表、医疗报告或相关文件。

BE52. 行驶中的机动车辆上的司机或乘客：

- 司机未根据当地法律持有有效的驾驶或行驶证件；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未系佩依据当地法律必要的安全设备；或 ▪ 被保险人违反当地法律酒后驾驶 <p>BE53. 产前检查的3D或4D超声扫描。</p> <p>BE54. 健康教育，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生育、产前教育和育儿教育。</p> <p>BE55. 去除胎记。</p> <p>任何间接损失。</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